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版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 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 https://ect. scjgj.beijing.gov.cn)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 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公司登记(备案) 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 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 书。
2	提交修改公司章程 的决议、决定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 需提交,内容应符合《公司法》和章程 规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比例(其中变更 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 无需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 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 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章程或者公司章程 修正案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 需提交,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 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其 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 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

4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 证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 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 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 执照正、副本。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文件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 当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变更名称	具体要求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 册通用指南》。
	变更住所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 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 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 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 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 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 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6	法定代表人 更改姓名	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 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 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 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	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 的说明(公司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 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 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 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 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 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新股东的主体资格 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 1. 变更自然人股东的, 提交与该股 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或纳 税申报凭证。 2.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 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应当提交经公 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 明材料。 3. 公司童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 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 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 变更股东 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 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 国务院、地方人 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 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 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 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 交割证明。 5 洗及木市国有产权转让的 应提

5. 砂风平川国有广权转让时,应症
交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
权交易凭证》; 涉及中央国有产权转让
的,应提交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试点
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涉及外
埠国有产权转让的,可依据国有产权属
地政府有关规定,提交规定的产权交易
机构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文件或国有资
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转让批准文件)。

	6.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 数额不是登记事项,股份有限公司无需 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
	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 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 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 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

	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
	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
	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
	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
	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	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名称或姓名	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 应先
	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
	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
	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
	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
	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 依法提供当地

	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 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 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 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 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 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 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 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注:

变更登记事项: 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 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备案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公司登记(备案) 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 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 诺书。
2	许可项目审批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 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 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 应当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 料。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 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章程备案	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有 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 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 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 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 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 准文件复印件。

 1	1
经营期限、认缴的 出资数额备案	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 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 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 割证明。 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还需提 交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 税款缴纳或纳税申报凭证完税凭证。 涉及本市国有产权转让的,应提 交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产权交易凭证》;涉及中央国有产 权转让的,应提交中央企业国有产权 交易试点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 证》;涉及外埠国有产权转让的,可 依据国有产权属地政府有关规定,提 交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转让的,可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备案	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 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 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 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 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 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 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 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 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	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 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申请 书中即可)。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 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 达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主体资 格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 件。

备案事项: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歇业备案提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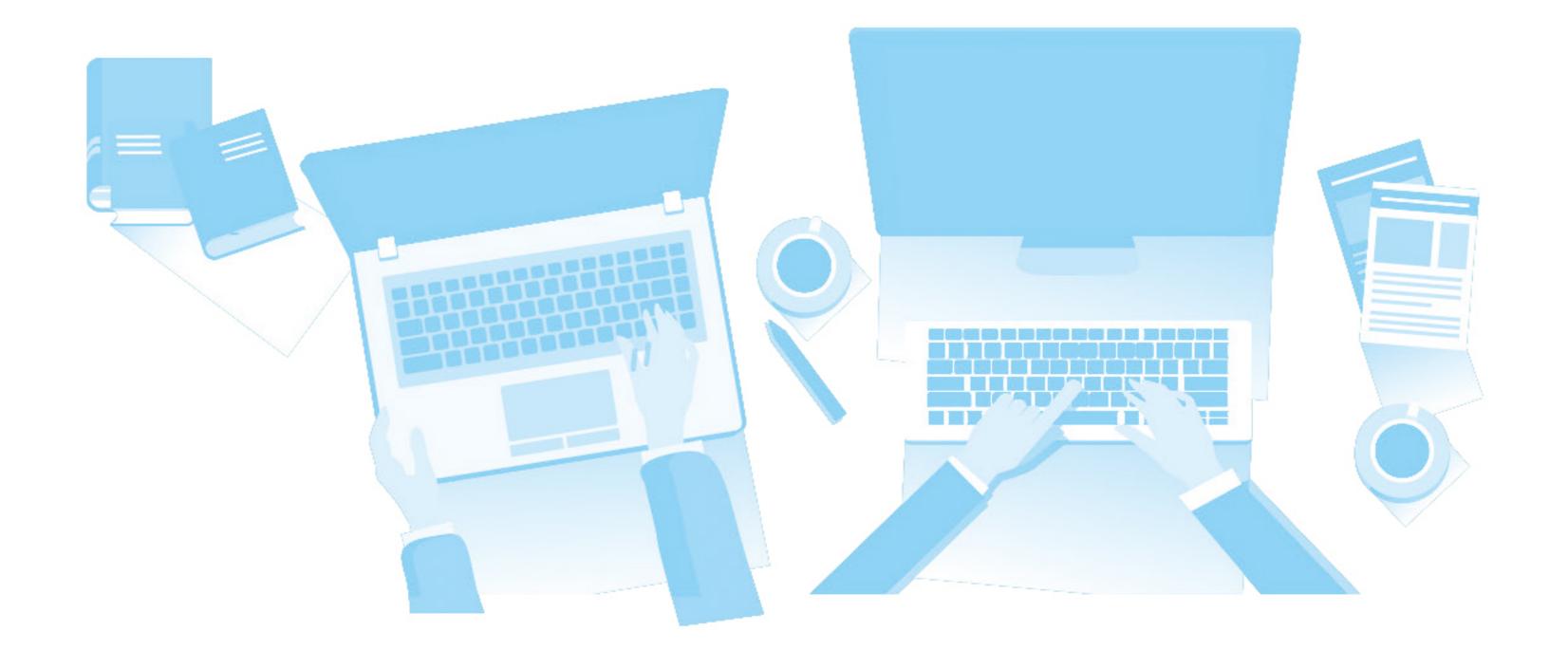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市场主体歇业备 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 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 承诺书。
2	《歇业备案承诺书》	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 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申请增加、减少、遗失补领、换发证照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增、减、补、换 发证照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 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 承诺书。 执照遗失,办理注销登记时可免 于提交。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需缴 回(遗失除外)。
3	报纸公告样张	办理遗失补领证照时需公告。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 交。

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 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 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备案、注销登记,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过渡期内,可继续参照原要求提交材料。



特别提请注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 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 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 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 代理人签字。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 主体资格证明、身

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 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 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 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 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 授权人应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5.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 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 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 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 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 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 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 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